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撤诉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工程款、履约保全金、投标保证金及利息，暂计 28,282,540 元。

2024 年 1 月 16 日，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黔 0201 民初 750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公司向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润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公司工程款及利息、返还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等，暂计 28,282,540 元。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提出撤诉申请，并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黔 0201 民初 750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91,606 元，由原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诉讼、仲裁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2 起，涉及金额合计 5.3 万元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司撤诉，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，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7 日